

旱溪排水(復光橋至光明路橋)治理工程

併辦土石標售

施工前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年02月03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整

二、地點：本局工務課

三、主持人：鄭正工程司皓元 紀錄：鍾佳育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結論：

(一)工程施工部份：(本工程 110 年 02 月 17 日開工至 111 年 06 月 11 日竣工)

1. 嶸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開工後一週內(02月24日前)依契約規定設置完成工程告示牌及警告標示牌等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2. 請於 02 月 20 日前(訂約後 20 日內)提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計畫書相關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工程契約第 9 條施工管理」及「工程契約附錄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
3. 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均應函報「會測結果報告」給監造單位。(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
4. 開工後請確實記載施工日誌(需含當日天候、施作樁號、材料數量及施工人數)，並填寫自主檢查表(附相片及尺寸)，由監造單位人員查證始可進行下一步驟，所有隱蔽部分拍照前中後資料相片後經本局工務所人員簽請派員查驗合格後始得回填。
5. 工地土方僅限工區內搬運使用，不得外運，違者視同盜採砂石論處(除土石標售外)。

甲、 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10 年 02 月 01 日(得標通知日之次日起十日內)訂約，並於 110 年 02 月 17 日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及運載作業計畫書(訂約後 15 日內)。

乙、 本工程土石標售總價款在一千萬元以下，分二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五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繳納。

6. 現場施工人員需配戴安全帽及現場安全設備(急救箱、救生圈、救生衣等)。
7. 所有施工照片拍攝時應以白板標示項目名稱、日期、樁號、查驗位置等。
8. 夜間除報請本局工務所人員同意外不得施工，以避免職災及不必要之問題產生。
9. 施工期間嚴加防止不法民眾傾倒垃圾及隨時加強環境衛生，如廠商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且不得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行為。
10. 專供本工程使用施工機械、運輸車輛等，請編號並加添貴公司識

別標誌或懸掛固定標誌，以利管理。

10. 請承商加強工程管理，並豎立施工範圍界樁，又施工期間亦請架設「非施工人員請勿進入」告示牌以維民眾安全。
11. 承商提送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組織處理流程、特殊災害搶救流程、救生設備配置、人員撤退路線及急救體系納入施工計畫。
12. 施工期間施工便道經常性缺口遇豪雨警報，請承商應立即以(沙包、太空包)封口。
13. 工程施工中隱蔽結構物部分尺寸量測註記(含位置、日期、工程項目)外，如沉箱、混凝土塊及坡面工等查驗皆需報請報局(課)派員查核，方能繼續施工。
14. 每月 10、25 日辦理估驗，承商務必檢附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照片、工材檢驗報告、NCR(缺失部份應與該日自主檢查表符合)、勞安訓練紀錄(應於工地現場實施、並製作講義及測驗)、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確實執行各項查核項目)等相關資料供審查始能估驗，另查核缺失未於查核期限內完成改善，即予暫停估驗。
15. 為配合工程會推展全民督工，請承商結合里鄰熱心人士成立社區種子積極推動公共工程業務。
16. 工程若提早完工承商應即提報竣工，嚴禁延至預定完工期限再報，倘若發生工地一切損失，概由承商承擔。
17. 材料進場及檢驗需報請監造單位偕同抽驗及送驗，並於提送前以備忘錄檢附檢驗申請表以利備查。
18. 承商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資料，應檢附照片存查，並以總表方式紀錄該檢查次數，以利查閱，其餘勞安環保等請依契約所載之數量，全數以照片存證，請款時檢附便於備查存檔。

(二)品質控制部分：

1. 混凝土之訂購契約書、配比資料、氯離子檢驗、含泥量等相關資料須提供監造單位查證備查，方可出料，另出料時請廠商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章節混凝土送貨單(附件二)格式。
2. 所有報表需以簽名方式辦理，不得以蓋章取代。
3. 材料與施工品質檢驗數量，廠商需配合契約規定辦理，並接受甲方工務所人員隨時抽驗，如有不符合事項，應立即改善不得藉故拖延，並列入紀錄追蹤管制。
4. 近來因不肖混凝土廠商於混凝土添加未經許可之非法爐碴，請磊高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混凝土廠商訂定品質保證書內，加註不得添加非法爐碴或未經甲方許可之任何非法材料；另倘甲方須檢視混凝土廠報表等資料，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並嚴加管控混凝土成品。

5. 本工程預拌混凝土若達 2000m³ 以上，需混凝土配比試拌，由甲方擇日與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品管相關人員，至混凝土廠進行試拌相關程序，並當天試拌及製作一組(5 顆)圓柱試體，其強度依水利署施工規範辦理。

(三)其他規定部分：

1. 先行查驗及初、複驗依規定廠商技師須到場會同辦理。
2. 材料試驗報告及出廠證明皆需以檢驗報告判定章確認，並押日期及甲方簽名認可。
3. 宣導：工程執行期間如有滋擾工地等不法情事，警政署檢舉專線「0800000110」；如有廢棄物非法掩埋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及環保空污費核准代號請工程司就實際需要標示告示牌備註欄。
4. 契約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增列扣點罰責(參照第 19 條)廠商請注意其要點及執行控管。
5. 工程施工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已宣導，並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詳閱後簽名(切結書)。
6. 計畫區域範圍內上下游 500 公尺，工程施工廠商須負責管理；如有任何違法及盜濫採情事須立即通報監辦工程司及第三河川局處理。

(四) 勞工安全及危害因子告知說明內容：

(1)、工作場所環境說明：

1、本工程位於台中市烏日區旱溪排水段，施工期間請隨時注意天候影響，並請依施工計畫內盡速辦理本工程，並注意機械及人員之安全。

2、貴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三條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有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所有聘僱參與勞工者，均需接受訓練。

3、請加強周邊道路警告措施以防意外發生。

4、施工車輛及機械在操作時，請注意本身及周邊人員之安

全，以避免意外之發生。

5、施工期間請嚴禁閒雜人等禁入，以維安全。

(2)、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 1、工程施工前，承包廠商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主管或管理員依照規定向當地勞檢單位報備，副本抄送機關備查。
- 2、應對勞工施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災變訓練。
- 3、承包廠商應就其承攬工程工作場所之環境及危險因素，事先告知所僱用之勞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並應按工作性質僱用熟練之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安全工作方法，始准從事工作。
- 4、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如對其工作發生疑問時，應先向其工地負責人或本局工地工程司詢問清楚後始可施工。
- 5、施工工區範圍內應依規定設置適當施工標誌告示牌、交通錐及夜間閃光燈，安全圍籬等安全措施，以維工地安全。
- 6、承包廠商應依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勞工工作場所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7、工地應設置急救箱及消防設備。
- 8、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對於僱用之勞工應一律加入勞工保險。
- 9、露天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並提報擋土措施分項計畫書審核。。
- 10、應禁止女工、童工從事高架、橋樑、隧道等危險性工作。

- 11、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承包廠商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全面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12、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之各項規定，隨時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工地安全及維護環境衛生品質。
- 13、承包廠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員，應常駐工地，隨時辦理自動檢點及檢查，並作紀錄，如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14、所有人員進入施工地區，均應穿戴工作上必備安全護具體（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 15、工地地下可能埋有管線，請依合約規定妥善維護及防範意外傷害。
- 16、若工地發生職業災變應確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 17、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項目，含各項安全衛生防護設施、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補償等費在內。
- 18、以上未盡事項，承包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道路交通標誌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環境保護法令及有關規定切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從業人員及施工地區之安全衛生事項，如因承包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五) 其他事項：

- 1、有關施工攝(錄)影 CCTV 需有不斷電系統，且需有斷訊即時通知(app 通知)。
- 2、有關工區內既有地上物基礎未拆除事宜，屆時依契約項目七之 16【工地拆除，鋼筋混凝土】、17【工地拆除，無筋混凝土】實作數量計算辦理。
- 3、本案工程工區範圍橫跨至光明路橋，涉及電線桿、地下埋設管線、路樹及箱涵等遷移及拆除，因涉及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的橋樑標施作事宜，後續須和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其承攬廠商進行會勘及協調事宜。
- 4、本案土方暫置區及工務所施設位置暫定於新闢河道之左岸，因該處位置位於前竹區段徵收工程第 4 標的範圍內，後續須和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其承攬廠商進行會勘及協調事宜。
- 5、有關施工圍籬設置問題，因本案工程範圍涵蓋在前竹區段徵收工程內，屆時圍籬設置於新闢河道之右岸，方便隔閡兩岸工程間的界線，後續配合雙方工程工進的施作增設或拆除；另因本案有土石標售的問題，載運路線除須經過設置的地磅外，也須經過市府工程的出入口，後續進行現勘及協調事宜。
- 6、有關生態調查水域調查部分已原有舊河道調查為主。
- 7、有關新闢河道前，廠商疑義地表既有植物、雜物清除運離，契約單價一之 1【土方工作，挖方】項目已函篩分，並依契約單價一之 26【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廠商自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清除運離工地。
- 8、另關於本案新闢河道因部分高低差較大，是否有設置「臨時擋土設施」的必要，請設計單位(黎明顧問工程)再釐清。

9、本案工程因與市府工程有許多交界面上須配合雙方工進及工法施作上的問題，屆時函請相關單位進行開會及現勘事宜。

10、本工程基底有綁鋼筋處，請依細部設計圖第 4 頁鋼筋混凝土結構標準圖一般說明第陸條第 4 點「基礎與地坪原則須打設 10cm 厚之基底混凝土」辦理，如帶工(圖說 22 頁)及坡面工基腳(圖說 24 頁)等。

11、圖 19~21 等標準斷面圖基礎格框樣式與圖 28 基礎格框平面詳圖不符，請設計單位釐清，施工性是否可行，請一併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務課

時間	110 年 02 月 03 日 09 時 30 分整	地點	三河局工務課
主持人	鄭正工程司皓元	紀錄	鍾佳育
出席人		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工務課	正工程司		
	副工程司		
	工程員	鍾佳育	設計 工務所
2 磊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技師	郭耀西	
	助安	陳良良	
	工地主任	翁玉	
	品質管	陳復明	
	主任	翁玉	
3. 乙營交通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劉思東	
黎明工程顧問	組長	黃偉倫	

梁晉得

